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9号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浩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85772333E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升村长围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擅自扩建两条全自动制板生产线，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上述擅自扩建的两条全自动制板生产线已正式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擅自扩建两条全自动制板生产线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擅自扩建的两条全自动制板生产线。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擅自扩建的两条全自动制板生产线，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6日

